**关于做好2017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工会小组：

按照市教委转发的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工作管理的试行意见》文件精神以及市总工会“劳动光荣、休养快乐”的系列活动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对做好2017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1. 工作满5年以上的教职工且4年内不重复安排。

2. 按年龄为序。今年为1979年2月2日——1985年12月25日出生的在编在册教职工。（详见附件名单）

3. 去年因病或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的教职工今年参加。

**二、疗休养日期：**

2017年8月22日——26日（高铁五日）

**三、疗休养目的地：**

河北，休息参观北戴河、避暑山庄等

**四、其它说明：**

1. 教职工疗休养一般安排在暑假进行。

2. 学校鼓励教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因本人原因不参加今年疗休养活动的，作放弃处理（生病及工作原因除外）。

3. 出行前学校工会会召集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开会并强调出行安全事项，确保疗休养活动顺利完成。

4. 各位教职工在活动中要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在活动中相互照顾，增进友谊，增长见识，确保高高兴兴去、平平安安回。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工会

2017年6月1日